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拟出让上海欧普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针对公司拟出让上海欧普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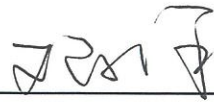
我们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出让上海欧普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充分讨论后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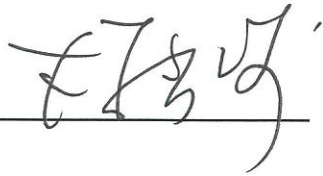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基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聚焦主营业务发展，控制投资风险和经营风险；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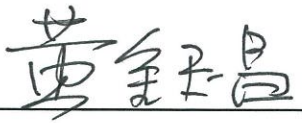
我们同意上述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为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以下无正文，为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邓小洋： 

林良琦： 

黄钰昌：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